

—— 聖馬刁縣 ——
加州選民選擇法案
選舉管理計劃
為2020年11月3日大選
對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間所做之附加內容



馬克 邱吉(MARK CHURCH)辦公室
首席選舉官兼估值官-縣書記官-紀錄官

登記註冊與選務處

40 Tower Road, San Mateo, CA 94402

電話 650.312.5222 傳真 650.312.5348

電郵 registrar@smcacre.org 網址 www.smcvote.org

Twitter Instagram @smcvote

此頁有意留白

目錄

選舉官的話	1
選舉變更概要	2
安全投票選項	3
投票中心	3
郵寄投票	3
列印選票	3
郵寄選票	3
替換選票	4
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	4
選票投遞箱	4
路邊投遞選票和免下車投票	4
選票統計	5
選民教育和外展活動	6
選民研討會	6
以簡訊聯繫選民	6
針對登記註冊比例低於水平的地區寄出明信片	6
2020-2024 年選舉管理計劃變更之摘要附錄	7
提議的投票中心地點	7
選票投遞箱地點	7
投票中心的佈局	7
社區合作夥伴	7
社區活動行事曆	7
媒體合作夥伴	7
示例：直接選民聯繫	7
公眾意見	8
登記註冊選務處的答覆	9

此頁有意留白



OFFICE OF
**ASSESSOR-COUNTY CLERK-
RECORDER & ELECTIONS**
COUNTY OF SAN MATEO

MARK CHURCH
CHIEF ELECTIONS OFFICER &
ASSESSOR-COUNTY CLERK-RECORDER

2020 年 9 月 17 日

親愛的選民：

以下為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聖馬刁縣 (San Mateo) [選舉管理計劃](#) (EAP) 的附加內容，其中包含針對 2020 年 11 月 3 日總統大選的計劃。由於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間舉行選舉的非尋常和空前的情況，對本縣的選舉管理計劃進行修改以因應變化尤為必要。和 1918 年 11 月 5 日的中期選舉相當不同的是，由於西班牙流感第二波疫情的發生，當時全國的投票率低於上屆中期選舉，儘管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我們預計本次選舉的本地投票率將創下歷史新高。後續頁面將引導您了解我們將在 11 月的選舉中遵循的法規和州指南。

如果您從其中得到任何訊息，我們希望它是聖馬刁縣 (San Mateo) 的選民將會以安全、有保障和便利的方式獲得他們所期望的選舉服務。

聖馬刁縣 (San Mateo) 是本州首批根據 [《加州選民選擇法案 \(California Voter's Choice Act\)》](#) 於 2018 年實施郵寄投票 (VBM) 選舉的縣之一，這將是本縣根據選民選擇法案進行的第五次選舉。我們的標準程序將自動為所有登記註冊選民提供附有「我已投票」貼紙和郵資已付回郵信封的郵寄選票。每位選民都有機會在自己住所的便利和安全中進行投票，這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環境中尤其重要。

如果您希望現場投票，將會有 45 個投票中心開放投票。其中三個投票中心將提前於 10 月 5 日開放投票。屆時將採取許多安全措施，以保護選民和選務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將為工作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為選民提供一次性物品，以盡量減少選民之間的多次接觸。一般共用的物品和表面，例如選票標記平板電腦和投票間，將在選民之間清潔。這些新的例行工作可能會增加選民在選舉日當天的等待時間。

對大多數選民而言，一個新的選擇是通過我們的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投票。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讓選民使用任何可上網的電腦和印表機來標記他們的選項和列印選票。聖馬刁縣 (San Mateo) 是本州第一個在 2017 年實行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的縣。這是為了幫助殘障選民、以及海外和軍人選民而開發的。有關如何存取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smcvote.org，該資訊將同時出現在您的選票示範樣本和選民資訊手冊和正式選票包中。

無論您選擇哪種投票方式，我都鼓勵您去投票，並且鼓勵您提早投票。

誠摯地，

馬克 邱吉 (Mark Church)

40 Tower Road, San Mateo, CA 94402
P 650.312.5222 F 650.312.5348 email registrar@smcacre.org web www.smcacre.org

選舉變更概要

聖馬刁縣選務處 (San Mateo County Registration & Elections Division) 將遵循根據 [《州議會第 860 號法案》](#) 和 [《第 423 號參議院法案》](#) 條款規定下授權為 2020 年 11 月 3 日總統大選對《加州選舉法》(California Elections Code) 所做的修改。我們也將遵循州務卿通過 [COVID-19 選舉管理指南](#) (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修訂) 對指南所做的任何其他修訂，並在我們的投票中心實施衛生和安全措施，旨在根據州和縣公共衛生命令確保選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

為了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一個投票中心將指派一名衛生大使/迎賓人員，要求選民戴上口罩，回答有關保護措施的問題，並提醒選民遵守標記，以保持身體距離。受過殘疾禮儀訓練的迎賓人員將來回穿梭每行選民排隊人龍，詢問是否有任何問題或者需要任何協助。進入投票中心後，安裝有機玻璃防護罩的報到處將讓工作人員可在無需保持身體距離的情況下協助選民。

根據《州議會第 860 號法案》，聖馬刁縣的新法令：

- 為本縣的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提供通用存取途徑。¹
- 將有選舉日郵戳的郵寄投票選票接收截止日期延長至選舉日後的第 17 天。²
- 郵寄投票選票的處理可能於選舉前的第 29 天開始。³

《州議會第 860 號法案》要求各縣向選民提供所有「郵寄投票」選票的選票追蹤系統。聖馬刁縣選民將能夠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smcvote.org 中的「[我的選舉資訊](#)」來確認選票何時收到以及何時被列入統計。選民也可註冊參加由州務卿提供的郵寄投票的選票追蹤系統，「[我的選票在哪裡？](#)」。

儘管 [《第 423 號參議院法案》](#) 授權各州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全州大選前 3 天不得開放投票中心，但聖馬刁縣 (San Mateo County) 將在選舉前 29 天繼續開設三個投票中心。

2020 年 5 月，州務卿辦公室依據 [《選舉法》第 14201 條](#)，添加新的州規定語言，確定了少數族群語言。其中三種語言已加入聖馬刁縣的必要語言中：緬甸文語、印地語和日語。聖馬刁縣將提供並展示這些語言的傳真選票、以及教育和外展活動。

為了提供更多的投票選擇，選務處增加了一個移動投票中心，這是一個可以用卡車移動的臨時建築物。時間表包括兩個大型本地購物中心、考斯賽德 (Coastside) 的一座小型機場和一所高中，以及地標性場所「牛宮」(Cow Palace) 的停車場。這些地點是根據《加州選民選擇法案》⁴ (California Voter's Choice Act) 中規定的 15 項標準以及中心對包容性民主選址工具的建議而選定的。

¹ 為了殘障選民、居住在海外的選民或與軍人和/或軍人家屬同住的選民，建立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

² 根據現行法律，以選舉日郵戳的選票接收截止日期為選舉日三天後。

³ 根據現行法律，各縣可在選舉前 10 個工作日開始處理郵寄投票選票。直到在選舉之夜關閉所有投票站後，才會公佈結果。

⁴ 標準包括接近：公共交通、歷來郵寄投票使用率低的社區、人口密集的中心、語言少數群體社區、殘障選民、車輛擁有率低的社區、低收入社區、未登記的合格選民社區、地域偏僻的人口，以及免費停車服務、選民到達某地點所需的時間和距離、殘障選民需要的替代投票方式、交通模式，以及除了法律規定的投票站外所需的移動投票中心。

安全投票選項

聖馬刁縣準備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安全地舉行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總統大選。

投票中心

選務處於 2020 年 3 月開始計劃修訂和投票中心流程，以遵循 CDC 和縣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訂定的衛生標準。

我們將設立 [45 個投票中心](#)。為了確認最佳的投票中心地點，選務處除了利用《選民選擇法》提出的 15 項因素之外，還使用了包容性民主投票地點選址工具，並特別勘查了投票中心地點有可用空間，以確保選民與選務工作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所有的投票中心都設有無障礙設施。

投票中心代表人員 (VCR) 將同時接受線上訓練和面授訓練（在經過重新安置的訓練室中，以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雖然投票中心代表人員以往的主要作用是為選民提供報到服務、為選民提供印出的選票或使用選票標記設備的卡片，但他們現在也將接受清潔和消毒要求方面的訓練。投票中心代表人員將被提供有關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例如面罩和手套）的指導。為了承擔這些額外的責任，投票中心的選務工作者將會有所增加。

所有投票中心代表人員都將接受殘疾禮儀和客戶服務的訓練。我們的殘疾敏感性意識訓練中包含的原則是有禮貌並提供幫助，並為選民提供機會澄清所需的支持。他們還將被告知戴口罩的豁免情況，以免剝奪任何人因不戴面罩而投票的基本權利。

未戴口罩的選民將被提供所有投票的選擇，包括獲得郵寄投票選票、了解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被提供紙質選票或在投票中心外面設置的選票標記站。投票中心代表人員接受訓練，以確保公共安全，同時尊重殘疾選民的尊嚴，讓選民得以投票，而不會受到不當的延遲。

為了因應選民的要求，投票中心的選務工作者將繼續接受有關選票傳真副本的訓練，以及如何提供傳真選票。訓練將包括自 3 月份選舉以來新增語言的資訊。

本縣所有提供服務語言的翻譯參照選票標誌將新添三種必要語言，即緬甸語、印地語和日語。

我們鼓勵所有選民提早投票，以避免在選舉日排隊。

郵寄投票

作為實施 2018 年加州選民選擇法案 (California Voter's Choice Act) 的前五個縣之一，聖馬刁縣完全有能力向我們所有的登記選民寄發[郵寄選票](#)。然後，選民可以選擇以郵遞方式寄回選票、使用我們的官方投遞箱之一，或是將選票送回投票中心。我們為[此次選舉設立 36 個投遞箱地點](#)這比前次初選的 33 個投遞箱地點還多，以提供選民更多方便他們送回選票的選擇。和投票中心一樣，投遞箱的地點是根據《選民選擇法案》的 15 項選址標準而選定的。

列印選票

選務處與全國最大的選票印刷商之一，K&H 選舉服務公司合作了 12 年多，我們準備與他們一起印製超過 427,000 張選票，以寄送給聖馬刁縣的登記選民。

郵寄選票

在每次選舉前，選務處都會與美國郵政署 (USPS) 的工作人員會面，以提供郵寄日期、預計數量的資訊，以及審查由 USPS 實施的任何變更。

聖馬刁縣與美國郵政署的合作關係良好，在整個選舉季節中，我們將共同努力，及時完成選票的發放和回送。

選民可以透過州務卿的 [BallotTrax 服務](#) 追蹤選票。選民可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Where's My Ballot?)」，網址是 Wheresmyballot.sos.ca.gov，即可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步步追蹤他們的「郵寄投票」選票。

替換選票

雖然選民在 10 月 27 日之前可以要求郵寄換票，或前往任何投票中心取票，為了此次選舉，選民可以在前往選舉中心之前要求替換選票以便縮短等候時間。選民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mcvote.org) 上找到一份申請書或在取件前一天致電/發送簡訊到 650.312.5222，以提交申請書並選擇取件地點。一旦備好選票以供領取，他們將收到一封包含特定地點指示的電子郵件。

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

在今年 11 月的選舉中，所有選民都可以使用 [遠程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從任何具有網際網路存取和印表機的電腦安全地存取、標記和列印選票。這項服務一直是殘障選民的投票選擇，讓他們可以獨立、安全地接收和標記選票。它也為海外選民和軍人選民提供了及時投票的方法。為了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這項服務已擴大到所有選民，盡可能使投票易於進行。標記好的選票必須透過郵寄方式或投遞箱送回選務處；本地的選民不能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回選票。⁵

選票投遞箱

從 10 月 5 日開始，選民們將可前往方便安置於全縣各地的 39 個選票投遞箱地點。其中 29 個選票投遞箱位於室外，使它們可以全天候使用。每個投遞箱都有安全防護，室內箱子裝有安全鎖和固定纜線，室外投遞箱由鋼製成，並以螺栓固定於混凝土中。所有的選票投遞箱及其地點均設有無障礙設施，讓有殘疾的選民都能使用。

在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之間，會有兩人一組 週兩次清空每個投遞箱，在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之間，一週三次清空投遞箱，在 11 月 2 日和選舉日當天則至少一天一次。收集完成的選票將被送回選務處以供處理和安全儲存。

路邊投遞選票和免下 投票

所有 45 個投票中心都有志工和工作人員接受選民開 送來的密封選票信封。路邊投遞選票讓選民以比打開投遞箱口更快的方式投遞選票。這也為行動困難或有其他身體限制的人們提供了將選票投入官方投遞箱中的另類選擇。

在聖馬刁縣活動中心，選民還可以選擇坐在自己車裡領取紙質選票。

路邊投遞選票和免下 投票讓脆弱群體的選民，避免可能接觸到 COVID-19。

⁵ 軍人和海外選民應參考 [聯邦投票協助方案 \(Federal Voting Assistance Program\)](#)，了解更多送回選票的選項。

工作團隊將遵循 COVID-19 預防措施，例如與彼此保持六英尺的距離、戴口罩和手套以接收駕駛員的信封。為了保護志工和工作人員不受天候影響，屆時將搭建帳篷。A 形框架指示駕駛人在路邊投遞選票或免下 投票時應遵循的路徑，並提醒選民在與選務工作人員交談時要戴口罩。

選票統計

選務處擁有人員和技術，以確保準確、有效地統計選票。選務處於 2019 年更換了其計票系統，使選務人員有機會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市政、學區和特別區聯合選舉，以及 2020 年 3 月 3 日總統初選中使用新設備。新設備讓我們每小時可以處理多達 50,000 個郵寄投票信封。

選民教育和外展活動

只有當選民了解到他們的投票選擇和權利，並且相信投票是安全、有保障、無障礙的情況下，才能使在疫情期間舉行的選舉圓滿成功。

當資訊由「可信的信使」提供時，則有效的教育和外展活動得以實現。研究表明，政府機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是選舉事務上值得信賴的信使，因此我們將繼續建立合作外展網路，與選民建立聯繫。

選民研討會

由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選務處將與社區合作夥伴共同舉辦線上研討會，以取代現場研討會。

於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舉辦的研討會將向語言社區和殘障選民報告即將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進行的總統大選投票事務變化。於此函出版之時將對此流程進行規劃。

以簡訊聯繫選民

在有社區活動的情況下，選務處將發送簡訊聯繫大約 25,000 位年輕選民、有資格投票但未登記註冊的地區選民和非活躍選民。

選務處將透過其「政治數據」資料庫中的手機號碼，交互參照其資料庫中的年輕選民、首次投票者和非活躍選民。對其至多發送三則簡訊，以鼓勵年輕選民和首次投票者投票。簡訊將由 TextSurge 的工作人員發送。

TextSurge 將收集資訊，以便與我們登記註冊/投票比例較低的地區（帝利市、東帕洛亞圖和非建制地區）的十八歲以上的縣居民取得聯繫，以提供登記註冊投票的資訊。該處將透過由 TextSurge 收集的姓名和其他可識別身分的資訊，交互參照其資料庫，以確認該人當前尚未登記註冊投票。

最後，該司將使用「政治數據」中的手機號碼，在登記註冊/投票比例較低的相同地區交互參照不活躍的選民，通知他們除非其聯繫本處尚未搬遷或重新登記註冊投票，否則他們將不會收到來自聖馬刁縣的郵寄選票。

針對登記註冊比例低於水平的地區寄出明信片

除了由於缺乏社區活動而錯過簡訊的潛在選民之外，選務處還將郵寄一張信紙大小的明信片給將近 10 萬戶家庭，上面附有四種語言的投票登記註冊資訊。該明信片將透過美國郵政署挨門直郵服務 (USPS Every Door Direct Mail)，為部分的帝利市、東帕羅奧圖、蒙羅公園、紅木城、聖布魯諾、南舊金山和非建制地區投遞。

2020-2024 年選舉管理計劃變更之摘要附錄

提議的投票中心地點

選務處將增加投票中心的數量，從 2020 年 3 月 3 日總統初選期間的 42 個增加至 11 月 3 日總統大選的 45 個。

選舉日前 11 天將不開放投票中心。

除了三個新的投票中心地點之外，還變更了幾個地點，從而為保持身體距離留出空間，並創造單向的流動方式。和以往的選擇標準相同，新投票中心地點的選擇是根據《加州選民選擇法案》(VCA) 中的 15 項選擇標準、社區意見和使用包容性民主中心的投票地點選址工具而選定的。

收購兩個新的獨立流動投票中心的計劃已暫時擱置。所租用帶有通行坡道的可移動建築，已替代了其中一個獨立中心。移動投票中心地點的選擇是根據 VCA 的標準、社區意見和使用包容性民主中心的投票地點選址工具而選定的。

選票投遞箱地點

我們已將室外全天候的投遞箱地點數量從 3 月的 9 個增加到 11 月的 29 個。和以往的選擇標準相同，這些地點是根據《加州選民選擇法案》中的 15 項選擇標準以及社區意見而選定的。投遞箱的地點是安全的，殘疾選民可以無障礙地出入，並且盡可能接近公共交通路線。投票中心的佈局已發展可用於較大房間的新樣本，以容許社交距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容許單向的流動方式。

社區合作夥伴

我們很榮幸能在我們的社區合作夥伴部分增添三個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

社區活動行事曆

繼著 3 月 3 日的選舉過之後，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 導致所有親自出席的公眾活動都被取消。目前已安排了五項虛擬活動。

媒體合作夥伴

新增了七個媒體合作夥伴。

示例：直接選民聯繫

明信片 1 上包括了投票中心日期、開放時間和選民所期待的時程表。添加了新冠肺炎防備資訊，以及對所有選民開放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的使用。

明信片 2 和 3 還將添加有關我們的新冠肺炎防備資訊，以及對所有選民開放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的使用。

公眾意見

公眾檢閱期間內收到的所有意見表列如下，且附上由登記註冊選務處提供的回覆。

2020 年 9 月 29 日

經由電子郵件

親愛的邱吉(Church)先生：

我們很感謝能有機會就聖馬刁縣選舉管理計劃 (Election Administration Plan /EAP)增訂內容提出意見，其中涉及與新冠病毒 (COVID-19) 相關的變更。加州殘疾人權利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DRC) 是加州殘疾人的保護和倡導系統，旨在確保「殘疾人充分參與選舉過程，包括登記投票、投票和進入投票地點」。(參見《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5461 節。)

對投票中心和投遞箱的意見：

投票中心和「臨時」投票中心的重置和無障礙性

聖馬刁縣選舉管理計劃 (EAP) 增訂內容提到，「數個『投票中心』地點已變更，從而為保持身體的距離留出空間，並設計單向的動線」，並且「變更地點的『投票中心』旨在保持與先前所使用地點的一般鄰近範圍內。」(第 6 頁) 儘管我們了解在疫情期間確定投票中心地點的困難度，但《選民選擇法案》(Voter's Choice Act /VCA) 仍然要求您在重置投票中心之前考慮第 4005(a)(10)(B) 節規定的所有 15 項因素。雖然我們明瞭您可能已考慮了這些因素，但是對它們的討論應該不僅僅是將新地點描述為在先前地點的「一般鄰近範圍內」。請討論您對這些因素的考量，尤其是「鄰近範圍」因素（例如，地點是否鄰近殘障人士社區）。（參見《選舉法》 § 4005(a)(10)(B)(v)。）這也適用於您對兩個新「臨時」投票中心地點的討論。

加州殘疾人權利組織 (DRC) 還鼓勵聖馬刁縣確認所有投票中心和「臨時」投票中心地點的實際無障礙性。（參見《選舉法》 § § 1604, 4005(a)(4)(C)。）我們認為，最好是在選舉計劃文件中解釋所有投票中心地點的無障礙性。

投遞箱的無障礙性和新地點

和投票中心一樣，《選民選擇法案》(VCA) 要求選票投遞箱（及其地點）置於殘障選民可以親自到達的地方（參見《選舉法》 § 4005(a)(1)(B)。）。加州殘疾人權利組織 (DRC) 敦促聖馬刁縣將此事實納入其選舉管理計劃 (EAP) 增訂內容中。這將確保殘障選民能夠無障礙地進出聖馬刁縣的所有投遞箱地點。

加州殘疾人權利組織 (DRC) 進一步鼓勵聖馬刁縣針對三個新的投遞箱地點，確認其將《選民選擇法案》(VCA) 4005(a)(10)(B) 節所列舉的 15 項因素（尤其是「鄰近性」因素）列入考量。

路邊投票

聖馬刁縣選舉管理計劃 (EAP) 增訂內容應對路邊投票進行討論。對於可能難以實際進入投票中心（即使是無障礙投票中心）的選民來說，路邊投票是一個重要的便利安排。在本次選舉中，路邊投票允許弱勢族群的選民避免可能接觸到新冠病毒 (COVID-19)。我們還認為，最好是由聖馬刁縣在其選舉網站上討論路邊投票的事宜。

最後，請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提供路邊投票規定的新冠病毒 (COVID-19) 預防措施（例如，工作人員將提供洗手液和消毒設備給路邊投票的選民）。

一般意見：

讓所有親自投票的選民都能投票，不會無故遲延

聖馬刁縣選舉管理計劃 (EAP) 增訂內容提到「[投票工作人員] 將被通知[[加州公共衛生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CDPH) 戴面罩指南] 中的豁免情況，任何人遵從指南即可避免因不戴面罩而被剝奪投票的基本權利。」（第 3 頁（添加重點）。）然而，州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 SOS) 最近的「因應新冠病毒 (COVID-19) 選舉管理指南(Election Administration Guidance under COVID-19)」(CC/ROV) 明確指出投票工作人員不得因為「選民不戴面罩而無故延遲」一同樣地，「**選務人員不得因為選民不戴面罩而拒絕其投票。**」（參見因應新冠病毒 (COVID-19) 選舉管理指南 (CC/ROV) 備忘錄第 20154 號（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9、20 頁（增加重點）。）

因此，即使選民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的指南不符合豁免資格，只要這些選民親自投票，便不會被聖馬刁縣投票工作人員無故延遲或拒絕投票。請在聖馬刁縣選舉管理計劃 (EAP) 增訂內容中闡明，以反映出在州務卿 (SOS) 指南中的這些重點。

尊重所有殘障選民的尊嚴

聖馬刁縣選舉管理計劃 (EAP) 增訂內容中提到「無法戴面罩的選民可能會被要求在外面投票，或等待其他選民離開，以便在此人與其他選民之間提供額外的距離。」（第 3 頁）請確認在為殘障選民，包括不能戴面罩的選民服務時，執行本指南的投票工作人員將接受有關殘障禮節的完整訓練。投票工作人員應該能夠在尊重殘障選民尊嚴（例如，不要「另眼看待」那些無法戴面罩的人士）的同時確保公共安全，並允許這些選民的投票不會無故遲延。

感謝您願意回應社區和外界的意見。我們感謝與您和您的職員維持開放的溝通管道。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誠摯地，

弗雷德·尼森 (Fred Nisen)

投票權利監督律師 (Supervising Attorney)

投票權利實踐團體 (Voting Rights Practice Group)

傑森·H·康納 (Jason H. Connor)

投票權利專職律師 (Staff Attorney)

投票權利實踐團體 (Voting Rights Practice Group)

保羅·R·史賓塞 (Paul R. Spencer)

投票權利專職律師 (Staff Attorney)

投票權利實踐團體 (Voting Rights Practice Group)

登記註冊選務處的答覆：

親愛的尼森(Nisen)、史賓塞(Spencer)和康納(Connor)先生：

謝謝您對選舉管理計劃 (EAP)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為 2020 年 11 月 3 日大選的增訂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於加州殘疾人權利組織 (DRC) 在保護和倡導加州殘障人士權利方面的專業知識，登記註冊選務處甚為尊重，我們倚賴您作為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您的專業知識，讓我們更好地為社區中的殘障人士服務。

你們的意見是正確的。我們的投票中心、移動式投票中心、臨時投票中心和投遞箱的地點始終是依據《選民選擇法案》(VCA) 的標準以及社區意見來選擇。我們已將此資訊增加於增訂內容中，也增加了所有無障礙投票場地和投遞箱的地點。

我們將此增訂內容視為與《選舉管理計劃》(EAP) 一併使用的文件。回想起來，我們同意你的看法，也就是最好在每份選舉計劃文件中包括此資訊。我們可以驕傲地說，我們的投票場地都符合選擇標準，並且所有都是無障礙地點。謝謝您為本文件提出最好的做法，我們會將之列入未來的文件中。

我們最初並未在增訂內容中討論路邊投票，因為我們已將其納入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的《選舉管理計劃》(EAP) 中。謝謝您指出有必要詳述在冠狀病毒 (COVID) 環境中對路邊投票所需要做的改變。我們已在增訂內容和我們的網站中加入該資訊。

根據您的建議，我們已刪除了對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戴面罩指南的引用。要說明的是，我們不會拒絕不戴面罩的選民，也不會無故延遲沒有戴面罩的選民（根據 CCROV 備忘錄第 20154 條）。

所有投票中心代表人員都接受了有關殘障敏感度的訓練。對於登記註冊選務處而言，以有尊嚴的方式並尊重對待所有殘障選民是至關重要的。平等地以有尊嚴的方式並尊重對待所有選民是我們的目標。